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邱俊惟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31
傳真：(02)23967648
電子信箱：chiuchunwe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ODF續階實施計畫核定版.odt、ODF續階實施計畫核定版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省政府及諮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議會

